

11.16

THURSDAY

尼希米記 9:1-5

這月的二十四日，以色列人聚集在一起禁食，為他們的罪憂傷。他們已經跟所有的外族人隔離了。他們穿麻衣，撒塵土在頭上，表示悲傷，然後站起來承認自己和祖先所犯的罪。有三個鐘頭之久，他們站著聽上主——他們上帝的法律；接著三個鐘頭，他們認罪並敬拜上主——他們的上帝。（尼希米記9:1-3）

承認自己和祖先的罪

被擄歸回後的以色列人，誠心想找回信仰生活，恢復與上主的關係，因此他們積極學習上主的法律，舉行住棚節期，並在節期過後，持續招聚民眾，一同反省自己和祖先所犯的罪，並且舉行禁食祈禱以及撒灰舉哀等活動。

這場儀式不僅僅是認罪，更是在敬拜上主，代表人民明白和肯認上主的作為。特別的是，這群人不僅僅是認自己的罪，也「承認祖先的罪」，帶領人們理解過去祖先是如何違逆了上主的公義，提醒大家要記取歷史和教訓，不要重蹈覆轍。

1977年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發表了〈人權宣言〉，在戒嚴年代，為自由與民主帶來前瞻性的呼聲。宣言中提到的「我們懇求上帝，使台灣和全世界成為『慈愛和誠實彼此相遇，公義和平安彼此相親，誠實從地而生，公義從天而現的地方。』」如今這依然是你我要的功課，但願我們關心台灣的歷史與現況，使上主的公義被實踐和傳揚。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人權宣言40週年

1977年8月16日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發表〈人權宣言〉，至今已40年。正視過去政府與政策的錯誤，反省目前的台灣處境，持續思考追求公義的課題，正是基督徒必須秉持的信仰反省。



親愛的上主，求祢幫助我，關心社會議題，並從歷史中省思現況，明白過去的政策、環境造成了什麼問題。懇求上主看顧我的家鄉——台灣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